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或“保荐人”）作为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信服”或“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就深信服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进行了审慎的核查，具体核查情况及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到位和管理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501号）批复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4,801,848股，每股面值1.00元，发行价格为185.01元/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881,242,223.75元（已扣除不含税发行费用人民币7,147,674.7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由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已于2020年11月25日出具《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20）第441ZC00453号）。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所有募集资金实行了专户存储，并与保荐人、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分别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进行有效的监督和管理，能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计划

根据《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

将投资于以下项目：

序号	募集资金使用项目	项目投资总额（元）	拟用募集资金投资额（元）
1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960,000,000.00	606,140,000.00
2	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	464,090,000.00	275,102,223.75
合计		1,424,090,000.00	881,242,223.75

注：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 888,389,898.48 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为 881,242,223.75 元，在募集资金使用分配时，保持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不变，调减云化环境下的安全产品和解决方案升级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二、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情况

（一）本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的基本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22 日，本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使用和节余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累计投入金额	累计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扣除手续费净额	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
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	60,614.00	54,642.86	3,862.59	4,854.51

注：1.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本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 4,979.22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故上表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含利息收入）不包括前次结项时已补流的金额；

2.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

（二）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1.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科学审慎地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质量和控制实施风险的前提下，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对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合理降低项目建设成本和费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2.在确保不影响募投项目建设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提高了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取得了一定的理财收益及利息收入。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公司合理存放和安排闲置募集资金，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定期存款，产生了部分利息收入。

3.节余募集资金中还有待支付的合同尾款及保证金等预计 1,449.38 万元。鉴于预计剩余款项的支付周期较长，为便于推进账户管理、资金支付等工作，在本次节余募集资金全部转出完毕后，公司将以自有资金支付剩余待支付款项。

三、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鉴于本募投项目已结项，为合理使用募集资金、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决定将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 4,854.51 万元（含利息收入，实际金额以资金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并在该节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实施完成后注销上述募投项目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四、相关审批程序及专项意见说明

公司于 2025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将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本次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保荐人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将募投项目“网络信息安全服务与产品研发基地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上述事项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经营发展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保荐人对公司将本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信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注销部分募集资金专户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签名： 李林

李 林

李波

李 波

